

訴願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八〇九五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三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在彰化縣線西鄉○○購物中心（彰化縣線西鄉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販售之「○○一原味」食品，經彰化縣衛生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查獲系爭產品（有效日期 2005.08.18）外包裝中文標示「食用色素：紅色5號」（嗣經原處分機關檢驗結果為紅色6號），又其標示「有效期限：十二個月、有效日期 2005.08.18」，推算其製造日期應為「2004.08.18」，明顯不相符，涉及標示不實，乃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彰衛食字第0九二一〇〇四二三〇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七七四六六〇〇〇號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調查取證。經該所於

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○○○，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，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市安衛二字第0九二三一〇七六二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八〇九五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，並命於收到本處分書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將案內產品回收改正完竣再行販售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四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上開行政處分書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送達，此有經訴願人蓋章簽收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證，而上開行政處分書備註欄已載明：「一、……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……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送達（或公告期滿）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訴願管轄機關……及本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；……）……」，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，應自該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即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）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，而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故期間之末日為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，是日為春節假期，故以休息日之次日（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）代之。本案訴願人係於九十三年四月九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憑。是以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